附件 2学籍证明



注：1.本证明仅供招生计划内在校学生报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。

2.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，其他部门盖章无效。

3.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问题由考生及所在学校负责。

4.在校生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现场审核时，须提交此证明原件，复印件

无效。